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宝之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辅料及劳保用品等	1,000,000	0	2026 年公司业务增长所需。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销售模具钢原材料及产成品等	60,000,000	560,831.74	预计 2026 年公司业务量较 2025 年有所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1,000,000	560,831.74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江苏沙亿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4 号房

注册地址：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4 号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

法定代表人：郑展飞

控股股东：郑展飞

实际控制人：郑展飞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郑展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关联方名称：江苏宝金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注册地址：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机电设备、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模架、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陈天桥

控股股东：陈天桥

实际控制人：陈天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天桥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关联方名称：昆山宝之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勤昆路 66 号 4 号房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勤昆路 66 号 4 号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模架、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五金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核定范围经营)。

法定代表人：郑素娟

控股股东：郑素娟、陈天星

实际控制人：郑素娟、陈天星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郑素娟、陈天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关联方名称：昆山市周市镇特之源闽台超市

住所：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161 号时代名苑 1 号楼 9 室

注册地址：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161 号时代名苑 1 号楼 9 室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经营者：陈天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天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关联方名称：苏州市欣之禾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中乐新村一单元 92 号

注册地址：昆山市周市镇中乐新村一单元 92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润滑油销售；刀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法定代表人：陈天桥

控股股东：陈天桥

实际控制人：陈天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天桥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将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